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與碩士先修生獎助學金申領要點

95.01.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海教中字第 0950000831 號令發布
96.03.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海教中字第 0960007969 號令發布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 條
海教中字第 09700007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海教中字第 098029000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5、第 7、第 9 條
海教中字第 104001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海教中字第 10400227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要點名稱、第 1 條
到第 8 條
海教中字第 10600226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海教中字第 10700225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海教中字第 1130031820 號令發布

- 一、為使本校研究生及碩士先修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從事研究，並鼓勵研究生及碩士先修生參與系、所教學與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研究生與碩士先修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助學金二種，研究生與碩士先修生得兼領之；本獎助學金使用單位為設有碩、博士班之系所及基礎課程教學小組。
- 三、獎學金作為獎優、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用，由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推薦之，不具勞務負擔，非勞務報酬。
- 四、勞僱型兼任助理助學金發放對象須參與本校各系、所規劃之課程(含實驗)教學或基礎課程教學小組之全校性課程教學(須由基礎課程小組特別申請)，並依本校「兼任助理助學金實施規定」辦理。其他依本要點由各系、所及基礎課程教學小組自訂之「研究生與碩士先修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 五、研究生與碩士先修生獎助學金之申領條件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第一、二年級之一般生，博士班第一至三年級之一般生得申領本獎助學金，唯擔任基礎課程教學小組課程教學之博士生(須由基礎課程小組特別申請)申領助學金得再延長二至三年級。
 - (二)碩士先修生必須完成先修碩士班課程申請程序，具有碩士先修生身分，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 (三)校內、外有專職工作、在職生、休、退學學生及陸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 (四)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下一學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 六、分配額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獎學金：各系、所依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推薦之名單提報碩士先修生及研究生人數，博士生每人每月 3,300 元、碩士生每人每月 1,800 元、碩士先修生每人每月 1,000 元。
 -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助學金：依該年度校方預算扣除獎學金分配數後，依各研究所提報之兼任助理名額調整，各系、所申領本項助學金之兼任助理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研究生(含碩士先修生)申請獎學金人數一半為原則，碩士先修生及碩士生每人每月所領之助學金以 3000 元為原則，博士生每人每月所領之助學金以 4500 元為原則。由教學中心依實際當年度兼任助理人數分配狀況核算後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布。

- 七、碩士先修生發給至多二學期獎助學金，就讀碩士班後，合計於碩士先修生在學期間請領學期數，至多四學期獎助學金為原則；碩士生以發給四學期為原則；博士生以發給六學期為原則；各基礎課程教學小組聘用之博士生發給之助學金得延長四至六學期。發放月份上學期為9月至隔年1月，共計5個月；下學期為2月至當年6月，共計5個月。各系、所及基礎課程教學小組應於次月二十日前繳交每月投保清冊及簽到表至教務處教學中心彙辦。
- 八、研究生及碩士先修生因教學不力或因故未在學（含中途離校），各單位應即報請停發本獎助學金。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